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86號

抗 告 人 劉 芳 好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壹多媒體娛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月14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正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蔡月女